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20號

原　　告　沈柏亨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台灣邏輯媒體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金承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參佰柒拾伍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壹佰貳拾伍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

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（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57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3月24日以111年度救字第984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第一審判決原告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原告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字第70號判決，廢棄部分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五十七，餘由上訴人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。是以，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歷審裁判費，應分別由原告及被告負擔，即原告即上訴人應負擔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訴訟費用，以及第二審訴訟費用之百分之四十三，被告即被上訴人應負擔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二審訴訟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七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職權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於110年4月13日至4月30日存在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,043元本息；(三)被告應補提撥4,789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；(四)被告應開立離職事由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核原告第二、三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6,832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第一項聲明依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5萬元，據此計算原告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所得受之利益為25,005元【計算式：50,000元÷30日×15日＝25,00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第四項聲明核屬非財產訴訟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000元。嗣後原告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於110年4月23日至4月30日存在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52,043元本息；(三)被告應補提撥4,789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；(四)被告應開立離職事由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核原告第二、三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6,832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第一項聲

明依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5萬元，據此計算原告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所得受之利益為13,336元【計算式：50,000元÷30日×8日＝13,336元】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,500元，第四項聲明核屬非財產訴訟，應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7,500元。故本件當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分別為：

㈠原告應向本院繳納5,375元。包括：

①第一審裁判費之百分之四十三：2,150元

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起訴聲明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被告開立非願離職證明書，並請求薪資等債權52,043元、提繳退休金專戶債權4,789元，本件訴訟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56,832元【計算式：52,043元＋4,789元＝56,83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第一項聲明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第四項聲明核屬非財產訴訟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000元，其中百分之四十三即2,150元【計算式：5,000元×43%＝2,150元】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

②第二審裁判費之百分之四十三：3,225元。

本件第二、三項聲明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及第一、四項聲明之裁判費1,500元及4,500元已如前述，應徵裁判費合計7,500元，原告應負擔百分之四十三即3,225元【計算式：7,500元×43%＝3,225元】，並向本院繳納。

㈡被告應向本院繳納7,125元。

本件第一審訴訟費合計5,000元已如前述，是以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依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字第70號判決，其中百分五十七即2,850元【計算式：5,000元×57%＝2,850元】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；第

二審應徵裁判費7,500元，其中百分之五十七即4,275元【計算式：7,500元×57%＝4,275元】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合計為7,125元【計算式：2,850元+4,275元＝7,125元】之裁判費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及被告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上列之裁判費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